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为临时紧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兰芳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以电话、短信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

2、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公司欣盛路园区 7 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兰芳女士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城步善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步善能”）因“城步儒林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项目贷款，用于该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贷款期限不超过 9 年。为保证上述贷款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为城步善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贷款额度及期限以城步善能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控股孙公司城步善能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偿还负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也不会对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全体与会监事签署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